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0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王富林、王浩、郭天斌、李万军、陈爱珍、史静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5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第五款内容如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3908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299485000元变更为483393000元,并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现行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000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393000元。

(二)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485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3393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0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了183,90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975,89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3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4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0001040014930,截止2013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51,227.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支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6290440,截止2013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26,970.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债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金海、王磊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上述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上述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海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十、协议一式陆份,公司、上述银行、海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该公告稿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委托贷款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协议》

3.《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欣达")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借款人: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兴诺力")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期限: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

利率:年利率16%

一、委托贷款概述

美欣达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6%,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本项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商苑南区57号三层

3、法定代表人:丁毅

4、成立时间:2007年4月24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8、该公司的股东:丁毅持股55%,谭火林持股5%,周学军持股5%,王新华持股5%,李洪斌持股5%,郭晓萍持股5%,唐文奇持股5%,毛英持股3.75%,王建明持股2.5%,刘杰持股2.5%,周庆锋持股1.25%,王志君持股1.25%,钱亚明持股1.25%,谭建国持股1.25%,庄连珠持股1.25%。

9、该公司2013年11月30日总资产10.15亿元,总负债4.64亿元,净资产5.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5.71%;2013年1至11月营业收入15.41亿元,净利润3,586.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

2、住所:长兴县雉城镇明珠路1358号南方大厦2801室

3、法定代表人:饶德军

4、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3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钢材、生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该公司的股东:饶德军持股90%,尹齐胜持股10%。

9、该公司2013年11月30日总资产2.68亿元,总负债1.69亿元,净资产0.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06%。2013年1至11月营业收入3.05亿元,净利润58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2、贷款用途:用于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12月25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16%

5、贷款偿还: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6、贷款担保: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1、委托贷款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公司对长兴诺力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认为长兴诺力是一家实力较强的公司,现金充裕且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1亿元,净利润4029.02万元,201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5.41亿元,净利润3586.24万元,其利润足以支付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向长兴诺力提供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长兴诺力,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长兴诺力的信誉较好,且公司2013年1-11月份的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有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向长兴诺力提供委托贷款。

七、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4.93亿元的9.94%,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用募集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目前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并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协议》

3.《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0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寄发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 (2010)12 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 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其它有关资格。

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冯冰花、赵志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816万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205.53万元人民币减至39197.9484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然气分公司收到武汉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然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物价局签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价检处【2013】2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分公司违反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2010】138号)中关于母站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规定,提高政府定价向工业用户销售天然气,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的违法行为,因此,物价局决定对分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99,641.29元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措施

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规范经营,并将近期内向武汉市财政罚没专户上缴违法所得199,641.29元。

三、本次行政处罚对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分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

四、备查文件

武汉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价检处【2013】24号)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条款11个,主要涉及股票异动、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重大合同、业绩预告及快报等相应事项的披露标准。此外,本次修订对个别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适当修订、调整与完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徐鹏先生在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远景")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委托创意远景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0万元整。

2、交易对方创意远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2014 年1 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徐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 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正斌先生、马晓辉先生、金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事项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注册号:610100100077698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88号1501-1506室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的开发、策划、经营;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策划;广告牌装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艺品的设计、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西旅集团持有创意远景100%股权,创意远景系西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

创意远景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110.95万元, 净资产59.41万元; 2012年营业收入145.76万元,利润总额-116.87万元,净利润-121.79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资产79.69万元,净资产-0.52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14.78万元,利润总额-56.46万元,净利润-59.93万元。

3、创意远景为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2.23%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委托创意远景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品牌形象平面设计、品牌活动策划、品牌媒介计划、品牌形象落地监督等,不包括具体执行、制作及发布,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70万元整;同时公司委托创意远景为公司在其他社会媒体或广告载体进行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 创意远景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整体宣传发布的服务工作,包括媒体版面创意、版面设计、媒体发布监督等,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0万元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170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总额170万元整。

(1)创意远景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品牌形象平面设计、品牌活动策划、品牌媒介计划、品牌形象落地监督等,不包括具体执行、制作及发布,服务费用总价款70万元整。

(2)公司委托创意远景为公司在其他社会媒体或广告载体进行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创意远景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整体宣传发布的服务工作,包括媒体版面创意、媒体版面设计、媒体发布监督,西安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宣传推广,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积极实施公司商务平台的推介及宣传,提高甲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媒体曝光率,提高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在客户群中的认知度等,服务费用总额100万元整。

2、合作期限: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3、款项支付:

(1)70万元的服务费,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份、5月份、8月份的上旬,依次支付服务费25万元整、25万元整、20万元整,由创意远景开具发票;

(2)公司根据其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实际发布时间,向创意远景指定的媒体或代理发布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用,费用总额100万元整,并由指定的媒体或代理发布公司开具发票。

4、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签字盖章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更大程序地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0万元。

另,本公司下属分公司解放饭店与同一控制下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联合食品分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了《2013年中秋月饼加工合同》,交易金额为204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204万元加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70万元,合计金额为374万元,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创意远景之间签署的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 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更大程序地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6名董事中董事柯荣卿、翁阳、郑国华电话参会传真表决,其余3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将沥青事业部调整为能源事业部,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能源事业部的运作平台。为增强能源事业部的运作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亿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王俊荣先生聘任期限已经到期、副总裁李大滨先生聘任期限即将到期,考虑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王俊荣先生、李大滨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二人聘任期限截止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不再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董事会对李大滨先生、王俊荣先生二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谢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沥青事业部调整为能源事业部,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路翔")作为能源事业部的运作平台。为加强能源事业部的运作能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州路翔增资1.5亿元。若增资完成后,广州路翔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荣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研究、开发;改性沥青、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改性沥青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改性沥青产品加工;道路建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燃料油(闪点≥61℃,储存和运输燃料油除外)和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公司将根据能源事业部的业务范围对广州路翔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待变更完成后,公司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增资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广州路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13,441,951.69	13,769,861.37
总负债(元)	6,373,477.49	3,880,105.35
净资产(元)	7,068,474.20	9,889,756.02
实收资本(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总收入(元)	16,647,161.55	1,721,082.88
利润总额(元)	-2,821,281.82	-1,122,443.00
净利润(元)	-2,821,281.82	-1,199,2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22,332.81	97,845.69

*备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增资行为不改变广州路翔股权结构,广州路翔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广州路翔的增资行为有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和资产规模,发展、壮大公司的能源事业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广州路翔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广州路翔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能源事业部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57%～56.15%,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500万元～11,5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23%-69.73%	盈利:7,364.6万元
	盈利:11,800万元-12,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预期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0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接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于2014年1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购入本公司部分股票,成交价格在每股8.92元至9.02元之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总数(股)	本次购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　花	董事、总裁	695,680	66,698	762,378	0.0892%
吴易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5,840	67,300	123,140	0.0144%
杨桂红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55,982	67,168	123,150	0.0144%
区锐强	副总裁	55,680	55,900	111,580	0.0131%
肖宜龙	副总裁	55,680	33,600	89,280	0.010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